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健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健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健豪因殺人未遂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2罪之罪質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兼衡其現年

41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曾健豪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殺人未遂	傷害致重傷（聲請書誤載為重傷害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年2月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4月1日	109年4月28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101號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13日	113年8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
	確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	113年10月8日
是否為得易	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科罰金案件	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46號執行中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6號